

商洛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商扶个联办发〔2023〕2号

商洛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商洛市扶持个体工商户 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开展“三个年”活动，加快推进我市“一都四区”建设，努力打造投资环境最优区，实现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取得新成效，不断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根据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2023年陕西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措施》，更好扶持我市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制定以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论述,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合力促进个体工商户不断发展壮大。(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抓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贯彻落实

(二)开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贯活动,积极做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宣传工作。协调市级有关媒体对全市先进个体工商户代表的优秀事迹、各有关部门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典型事例等进行宣传报道,发挥“陕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作用,持续刊载各级积极落实《条例》出台的政策举措和经验做法,鼓励各级结合实际学习借鉴。(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及时收集各成员单位登记注册、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宏观指导和效果评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制定《第二届“全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以《条例》宣传贯彻为重点,充分调动各级积极性,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政策宣传,着力解决个

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水平

（五）按照《条例》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开展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着力构建更普惠、更公平、更可达、更可持续的措施机制。根据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实施针对性培育；对“名特优新”四种经营特色鲜明、发展前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大选优和“拔尖”培养力度，适当给予政策和资源倾斜，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依据省局制定“分型分类”标准，建设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名录库。研究制定支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更新发布商务服务领域中小经营主体政策包，并通过省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系统向个体工商户精准推送；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商贸服务领域促消费活动，联合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持续组织“中华美食荟·知味陕西餐饮消费季”活动；指导各县区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商贸服务领域促消费活动，为个体工商户搭建更多发展平台。（市商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开展个体工商户市场退出机制研究，探索对长期停业、名存实亡、失去经营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实施强制退出，建立完善工作流程，明确救济途径，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活跃

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提升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质量技术水平，深入推进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和“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行动，持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持续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升级行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协调解决运输行业个体工商户落实《安全生产法》“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关疑难问题。（市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严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简称“小个专”）领域党的组织体系，推动系统市场监管所党建工作指导站应建尽建，切实强化“小个专”党建工作基层力量。发挥个私协会紧密联系个体私营企业的优势，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推动扩大“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针对“小个专”的不同经济形态和组织形态，积极选树各具特色的党建典型，重点宣传一批“党建强、发展强”的“小个专”党组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持续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

（十一）持续优化登记注册服务，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个体工商户开办全程网上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电子证照库，在更大范围试点市场主体身份码的应用，

持续推动市场主体电子印章和电子营业执照的同步发放及应用。指导各级登记机关做好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登记工作。持续做好“个转企”创新探索，引导和便利发展前景好、规模较大、有持续经营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发挥好秦创原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构建“一总多区多平台”区域差异化发展格局，支持各县区建设一批特色化“三器”示范平台和协同创新平台，实施一批“两链”融合项目，鼓励科技型民营企业聚焦区域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开展技术攻关、孵化科技企业，为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分工负责）

（十三）贯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持续组织开展路演活动，分类举办重点产业链专场路演、高校院所专场路演、路演区县行等5场次左右，采取“以演代评”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推进10项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加快形成更多科创项目、科创企业，持续催生更多科技型民营企业，壮大民营企业体量规模。（市科技局负责）

（十四）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提升项目。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每个家庭农场补助5-10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产地加工，农业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品牌创建，发展电子商务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人员能力提升项目。通过理论讲授、专题研讨、现场教学、团队训练、学习交流、经验分享、案例路演等形式，教育培训省级以上示范社理事长 80 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主 30 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 40 人次，着力提高合作社理事长和农场主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能力，辅导员政策水平和指导能力，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发展，促进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质增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六) 推进家庭农场“随手记”(免费)记账软件使用，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县实现“随手记”记账软件使用覆盖率 30%以上；强化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推行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试点，构建“一场一码”管理服务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七) 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享受政策。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提升服务可及性、便捷性，切实保障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劳动者合法权益。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优化用工服务，密集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服务活动，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用工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零工市场建设，扩大服务供给，促进供需匹配。支持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兼顾个体工商户需求，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活动，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服务能力质量，督促指导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细化工作举措和管理标准，在不影响人行通行，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情况下，合理规划设置便民市场，开辟临时经营区域，允许个体经营者临时出店经营。（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分工负责）

（十九）纳入小微企业名录库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延续政府采购支持个体工商户等中小企业政策。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个体工商户等中小企业的通知，延续执行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个体工商户等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提高对个体工商户等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政策至今年年底。提高授予个体工商户等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在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保证金。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和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召开银企对接会，使更多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各自分工负责）

（二十）全面落实落细个体工商户减免增值税、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等各类税费优惠政策，确保税费红利直达快享。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市税务局负责）

(二十一)持续开展“信易贷”示范银行创建活动,落实《陕西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2023-2025年应用实施计划》,力争在政策扶持、资源共享、风险防控、融资模式方面有重点突破,吸引更多的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愿用、想用、敢用“秦信融”。开发线上贷款系列产品,增加中小微和个体工商户企业获贷率、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率,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引导银行业保险业机构积极参与推动完善“陕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及时通过平台发布适合个体工商户的金融产品,开展商圈党建+金融顾问活动,优化金融服务,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服务便利度。(商洛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小范围沟通对接、聚焦重点商圈等方式深入了解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需求,充分利用“陕企通”“秦信融”“银税互动”等平台数据整合归集优势,积极改进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创新小额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更好适应和满足个体工商户资金需求,推动个体工商户贷款持续增量扩面。(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商洛中支、商洛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地方征信平台推广应用,探索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开发有针对性的征信产品,为金融机构开发个体工

商户金融产品提供信息支持。（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商洛中支、商洛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鼓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需求，将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作为退役军人项目制培训、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内容，开展餐饮服务、特色农产品产销等传统领域和移动出行、电商营销等新业态领域培训。充分发挥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作用，建立退役军人创办的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台账，实现“一户一案”，形成“四清楚”工作闭环，精准开展政策宣传、能力培训、纾困解难等服务；配合基层市场监管所对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进行手机 APP 注册，用好数据平台和信息手段，做好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普惠+优待”式鼓励和扶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进一步发挥信息通信行业技术优势，全力落实助企纾困工作，鼓励基础电信企业持续降低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互联网专线资费，切实提升中小微企业信心。（市工信局负责）

五、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二十七）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用事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自然垄断等领域，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发展负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专项清理。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专项清理。查处相关政府部门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等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行为,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健全第三方评估、常态化抽查督查等制度。开展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评价和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督促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支持个体工商户等中小企业政策落深落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深化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聚焦水电气暖、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收费,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精准把握各项惠企收费政策,坚决打击违规收费行为,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为市场主体添活力、增动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持续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聚焦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民生领域营销行为、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提升市场竞争整体质量和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推行网络市场监管“打包”服务，推动经营者合规管理。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引导互联网平台将资源向小微企业、个体户、新入驻商户倾斜。联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工商联、市总工会等部门，与各大平台企业开展个体工商户运营培训，促进降低个体电商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益。（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健全完善协同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坚决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预。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提供便捷的年报服务，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推动实施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措施，在依法履职中体现执法温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工作支撑

（三十四）加大“陕企通”“陕西省扶持个体和私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的融合应用，探索运用政府引导、社会共享的模式，整合各方面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培训等各项信息服务，实现服务支撑常态化。建立“点对点”推送方式和意见反馈机制，扩大政策知晓度，努力解决个体工商户反映强烈的信息不对称难题。（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分析机制，强化部门数据归集和信息共享，定期开展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调查，及时进行生产经营情况、吸纳就业情况和活跃度等多维度分析，不断提高服务决策、促进发展的能力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开展工作督查督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工作安排，适时对各县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及时总结经验、调整偏差。坚决制止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个转企”数量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的做法，树立个体工商户发展正确导向。(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

商洛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3年7月17日



商洛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